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經營者守則

Code of Practice for Internet Computer Services Centres Operators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二〇二二年七月
July 2022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經營者守則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

前言

- 本守則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中心」)經營者提供指引，以確保中心安全及秩序良好。本守則旨在提醒經營者須致力管理有關中心，並防止任何人在中心內進行不法行為。
- 本守則不免除任何人或處所遵守法定條文規限，亦不會影響任何法定的權力或職責。

中心營辦人須知

應做

- **應** 揀選沒有僭建物的處所(可參考屋宇署和獨立審查組的樓宇／小型工程記錄)。
- **應** 揀選樓面有足夠荷載能力的處所。
- **應** 揀選有足夠逃生、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處所。
- **應** 參考有關條例在排水、空氣污染和噪音管制方面訂定的相關規定。
- **應** 委聘認可人士¹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² 負責改動及或加建工程；又或如你不熟悉任何有關樓宇安全的規定，亦應委聘上述人士協助。

不應做

- **不應** 揀選位於工業樓宇內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工業／辦公室兩用樓宇工業部分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樓宇上層設計作住用用途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地庫第四層或以下樓層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指定作緊急用途(如緩衝區或庇護層)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單梯樓宇上層的處所。

¹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² 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工程師。

實用資訊

- 如要查閱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單，請前往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3樓屋宇署樓宇資料中心，或從網站<http://www.bd.gov.hk>下載。
- 如要查閱和複印樓宇／小型工程記錄，須前往屋宇署樓宇資料中心和獨立審查組繳付所需費用。由於檢索記錄需時，或須預約。如要查閱私人物業記錄，可前往屋宇署索取標準表格，或透過網站<http://www.bd.gov.hk>，經由“百樓圖網”系統遞交申請。對於由房屋委員會擁有或由分拆出售的物業，可透過網頁<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進入房屋圖則查閱網（HeBROS）遞交申請³。
- 如要參考「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小冊子，請前往勞工處索取。
- 如要參考《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請從網站<http://www.bd.gov.hk>下載。
- 如要查閱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資料，請瀏覽以下網址：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ode.html>
 - 消防處通函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ircular.html>
 -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獲授權測試聚氨酯乳膠之認可實驗所名單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about_hkas.htm

³ 屬於房屋委員會物業內的房產及部份或全部出售的物業，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之樓宇，或根據《房屋條例》第4條(2)(a)及第17A條所處置的物業，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屬下的獨立審查組除進行行政規管外，並獲屋宇署署長授權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有關物業進行規管。有關《建築物條例》適用之屋邨／屋苑／設施，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business-partnerships/resources/ICU010711.pdf>

- 如要參考《控制通風／抽水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的文本，可前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5-457號華懋荃灣廣場6樓環境保護署索取，或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noise_guidelines_archive.html

- 常用電話號碼:-
 -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 關於經營者在開業或結業時書面通知的查詢 2116 3394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 關於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查詢 2676 7676
 - 警務處牌照課 2860 6524
 -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熱線 2527 7887

 - 屋宇署 2626 1085*
 - 關於樓宇安全規定的一般查詢 2626 1616*
 - 關於樓宇事宜的一般查詢 2626 1207*
 - 查閱和複印樓宇／小型工程記錄 (*由“1823”接聽)

 - 獨立審查組
 - 關於牌照方面樓宇安全規定的一般查詢 3162 0443
 - 查閱和複印圖則／小型工程記錄 3162 0621

 -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2549 8104
 -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2302 5339
 -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2302 5310
 -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2302 5373
 - 通風系統課 2718 7567/
2251 4143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牌照組(鮮風供應事宜) 2867 5250
 - 環境保護署 2411 9777
 - 香港海關(舉報侵犯知識產權活動熱線) 2545 6182
 - 機電工程署 1823
 - 控煙辦公室熱線 2961 8823

維持公共秩序和防止罪行

- 經營者須維持有關處所的安寧和秩序。
- 經營者於開業或結業時，均須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並須提供中心負責人的詳細資料和聯絡電話。
- 經營者須致力確保處所內沒有犯罪活動，例如色情活動、賭博或與三合會有關的活動，並禁止僱員和顧客使用中心的電腦裝置進行非法網上活動，例如下載未獲授權的軟件、利用網上平台售賣侵權/冒牌物品、非法進入他人的電腦系統等。經營者如發現上述活動，須通知警方。
- 處所內不得售賣或飲用含酒精的飲品。
- 處所內應裝設閉路電視(附錄影設施)，並在中心營業時間內開啟錄影裝置，所有閉路電視錄影資料須保留至少一個月，供警方有需要時查看。
- 商業登記證及其他有關牌照須於處所內當眼地方展示。
- 中心於以下時段不得招待十六歲以下人士：
 - (a) 星期一至星期五
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
 - (b)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凌晨二時至上午八時。

淫褻及不雅物品

- 經營者須以最新的裝置過濾網上任何淫褻，不雅或賭博資訊。有關裝置須在中心營業時間內不停運作。
- 經營者不得公開展示不雅事物。

- 經營者不得發布⁴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評定／會被評定為第II類的不雅物品予十八歲以下的顧客，及不得發布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評定／會被評定為第III類的淫褻物品予任何顧客。

樓宇安全(附件A)

- 經營者須確保處所的結構安全，適宜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用途(見**附件A第I部及附件A1**)。
- 處所內須設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見**附件A第II部**)。
- 處所的設計須具足夠的耐火結構，並以該等結構建造(見**附件A第III部**)。
- 經營者擬進行的小型工程須完全符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見**附件A第IV部**)。
- 處所內不應有危及公眾安全的僭建物(見**附件A第V部及附件A2**)。

消防安全(附件B)

- 處所設有的可開啟或可破碎的窗戶，不可有超過50%(以總表面積計算)被密封(見**附件B第I部**)。
- 處所內的裝飾及家具須符合認可標準 (見**附件B第II部**)。
- 處所內的通風系統須符合現行法例 (見**附件B第III部**)。
- 處所內只可使用核准的燃料煮食或煲水 (見**附件B第IV部**)。

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出借、出示、播放或放映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均屬將物品發布。

- 處所內須設有適當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該等裝置及設備均須維持良好的操作效能（見**附件B第V部**）。
- 所有出口和出口通道均須保持暢通無阻，而所有樓梯在漆黑時間亦須維持足夠照明（見**附件B第VI部**）。
- 經營者須時刻遵守消防安全建議(見**附件B第VII部**)。

噪音管制(附件C)

- 經營者須確保中心營業時所產生的噪音，不會對附近任何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例如住宅樓宇)造成滋擾。中心在營業時間如無人進出，須把大門關上。
- 經營者須確保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上午七時的一段時間內，在最接近中心的住宅樓宇內的居民聽不到透過擴音系統或揚聲器所發出的聲響。經營者應確保中心的運作不會對附近民居構成噪音滋擾，否則當局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 經營者亦須確保中心的運作符合「減低噪音的標準規定」(**附件C**)所列的各項規定。

電力安全

-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對任何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及改裝或增設工作，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在完成相關電力工作後並在通電使用前，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簽發完工證明書(表格WR1)給予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證明有關裝置已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有關裝置的擁有人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備妥的證明書的副本，以作記錄。
- 電線應妥善安裝並放置於導管內或給與相等的機械性保護，並應避免電線凌亂。
- 任何給顧客使用或顧客可接觸到的電力器具/電器產品須由額定餘差啟動電流值不超過30毫安(mA)的電流式

漏電斷路器（俗稱 水氣掣）保護。應定期（最少每3個月）為電流式漏電斷路器按動測試按鈕一次。

- 只可使用符合適用於香港的安全規格(例如BS1363)的插頭、萬能蘇及拖板。
- 每一個供電插座只應插一個萬能蘇或一個拖板。拖板上不應插上任何萬能蘇，而萬能蘇上亦不應插上任何拖板。切勿在拖板上再連接另一拖板。
- 拖板應放置在平穩及不易受碰撞的地方。不要利用拖板的軟電線將拖板懸掛起，以免損壞接線，造成危險。

其他

- 中心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1米之處和離牆最少1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50個勒克斯{lux})。
- 在顧客可前往使用電腦裝置的任何地方如須安裝間隔板，其高度不得超過1.5米。
- 在距離出入口或樓梯平台1.0米的範圍內，不得設置供顧客使用的電腦裝置。

-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中心內的室內範圍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持牌人應確保處所內無人吸煙(包括電子煙及水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持牌人須在處所的當眼處張貼足夠數目的「不准吸煙」標誌。當持牌人或場所管理人發現有人在處所內吸煙(包括電子煙及水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可要求違例吸煙者將它弄熄。如吸煙者拒絕合作，持牌人或場所管理人可要求該名吸煙者離開處所或召喚警務人員協助。
- 處所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電腦裝置內進行的任何活動的結果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
- 不得就電腦裝置內進行的任何活動的結果，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
- 經營者須確保所提供的軟件並無侵犯知識產權。
- 如處所的自然通風情況欠佳(即開口或可以向露天地方開啟的窗戶的面積少於樓面面積十份之一)，經營者必須設置通風系統，以便按處所原擬容納的人數，為每人提供每小時不少於17立方米的室外空氣。
- 經營者須在處所內提供足夠的衛生設備供顧客使用，例如經處所的管理公司或業主以書面確認處所內已有足夠的衛生設備可供使用。
- 經營者須准許獲授權人士進入及巡視處所，以確保中心根據現行法例及守則的規定妥善運作。有關人士包括警務人員、註冊社工，以及消防處、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環境保護署、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和機電工程署的人員。

樓宇安全的標準規定

1. 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規例賦予屋宇署署長的任何法定權力。
2. 經營者應及早委聘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工程師），以確保處所符合所有的樓宇安全規定。
3. 在進行有關建築物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時，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屋宇署正式呈交擬議的工程圖則。
4.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2010年12月31日實施，指明某些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以代替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的規定。關於小型工程項目及相關規定的詳情，可瀏覽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

第I部 - 結構安全

5. 處所結構狀況必須良好。
6. 處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設於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興建的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
7. 中心供顧客使用網上服務（包括進行電腦遊戲）的地方，在結構上應可承受不少於3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至於用作等候的附屬部分（須支承羣眾荷載），或用作閱讀和用膳的附屬部分，在結構上亦應可分別承受不少於5千帕斯卡及4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
8. 處所內如有非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器材（例如冷卻水塔和大型空調裝置）／閱讀區書庫／間隔牆⁵，須得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實，並以結構計算證明原有結構足以承受這些附加荷載（見附件A1）。

第II部 -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9. 處所應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V部和屋宇署不時發

⁵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或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樓宇單位內的樓板，可能會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管制。

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設有足夠的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10. 在樓宇任何樓層或在整幢樓宇內所提供的逃生途徑，在任何時間只可容納指定的人數上限。《消防安全守則》表B2列明有關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須視乎每樓層及整幢樓宇出口路線數目和闊度。此外，如因經營中心而導致根據《消防安全守則》表B1所評估現時使用每樓層或整幢樓宇的人數超出各個上限，現有的逃生途徑便不足夠。

11. 現把**部分**重要規定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處所的人數不應超過該層樓面及整幢樓宇的可容納佔用人數。為此，應評估中心及樓宇其他部分的可容納佔用人數，並參考《消防安全守則》表B1、現有用途及經批准的建築圖則。
- 處所應有足夠數目的出口路線及出口門，出口路線和出口門亦應有足夠闊度。
- 中心不得設於單梯樓宇內（設於樓宇地下除外）或任何不可通往兩道出口樓梯的處所內。
- 任何可容納超過30人的處所／房間應至少設有兩個出口。出口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啟，並且不應因門的擺幅而阻礙任何出口路線的任何部分。處所／房間任何一點與兩個出口之間的直向距離所形成的角度，應不少於30度。
- 一般而言，出口路線的闊度最低限度不應少於1050毫米，並會視乎有關樓層／處所／房間的可容納佔用人總人數增加闊度。
- 對於可容納30人或以下的處所／房間，出口門的闊度最低限度不應少於750毫米；至於可容納的人數在31至200人之間，應最少有兩個闊度各不少於850毫米的出口門，而出口門的總闊度則不應少於1750毫米。有關規定的詳情，可查閱《消防安全守則》表B2。
- 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高度不應少於2米，並應保持暢通無阻。
- 每條各出口路線的每一部分均應設有照明系統，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30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照明系統可結合天然照明和人工照明，並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
- 所有出口門均應無須使用鑰匙而可隨時從內向外開啟。

- 在營業期間，應把設於出口的防盜閘門一直打開。
- 如房間的出口門只有一個方向通往樓梯（亦即位處盡頭路），由房間內任何部分到防護出口的盡頭路行走距離或一處可從不同方向前往兩個或以上出口的盡頭路行走距離只限18米。在其他情況下，如有超過一個方向通往其他出口路線，則有關距離可視乎出口路線的耐火結構而達30米至45米長。

第III部 - 耐火結構

12. 在設計有關處所時，應遵從《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以耐火結構建造。現把**部分**重要規定列述如下，以供參考：

- 處所與毗鄰用戶應以防火屏障分隔，屏障的耐火效能以《消防安全守則》表C1內有關用途類別指定的耐火效能值中較高者為準。
- 通往處所和其他用戶的公共室內走廊，應以防火屏障與用戶分隔，屏障的耐火效能應不少於該樓層用途類別指定的效能值。如這些耐火效能各有不同，應採用較高的耐火效能值。至於位於商場內的處所，處所和商場通道之間通常無須設置這類防火屏障。
- 為管道、喉管、電纜等而設且穿過防火屏障的開口，均應妥為保護，以維持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
- 如涉及新建或改動防火屏障、耐火門及其他耐火構件⁶的事宜，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核證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並提供有關的測試／評估報告以作證明。
- 出口樓梯和防護門廊的所有耐火門，應採用自掩式和一直保持關閉。
- 新門應根據《消防安全守則》C6.1條和C16.5條的規定裝設防煙密封裝置。如處所屬於組成規定樓梯防護門廊的一部分，則有關規定適用於處所的入口門。此外，也應參照《消防安全守則》E9.1條有關防煙密封效能的現行規定。有關效能已經2013年1月22日發出的“更正對照表”修訂，而“更正對照表”已上載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

⁶在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樓梯或其防護門廊的圍封部分（不包括承重牆）上開鑿洞口，或改動該等樓梯或圍封部分之上的洞口，可能會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管制。

第IV部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3. 《建築物條例》除了規定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才可展開建築工程之外，亦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加入了一套較簡化的訂明規定，並於2010年12月31日實施。
14. 《建築物條例》已引入一個名為“小型工程”的新建築工程類別，以及一個為進行小型工程而設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新名冊。如進行小型工程，可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圖則和同意展開工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引致的安全風險，分為3個級別。與中心相關的一些常見小型工程列述如下，以供參考：
- 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違例樓板或違例構築物；
 - 豎設、改動、拆除或鞏固用於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支架；
 - 豎設、改動或拆除排水渠；
 - 豎設、改動或拆除室內樓梯；
 - 在樓板開鑿洞口或把開有洞口的樓板復原；
 - 更換招牌的展示面，豎設、改動或拆除招牌；以及
 - 建造、改動、修葺或拆除窗或玻璃外牆。
15. 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另行處理已完成小型工程的指明表格及相片／圖則／文件，並會抽樣審查，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如有關的小型工程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完成（例如沒有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如有必要）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有關工程另行採取執法行動。
16. 載有詳盡指引的小冊子可於屋宇署網站瀏覽和下載（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index_cglist.html）。
17. 此外，經營者展開工程之前，也可委聘認可人士，把小型工程和其他較大規模建築工程的圖則一併向屋宇署正式呈交，以獲得所需批准和同意。

第V部 - 僭建物

18. 如中心有僭建物或受其影響，可能會危及員工和顧客的安全。如處所內有附件A2所列的僭建物，經營者應視乎規定，把它們清拆或委聘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有關的結構完整性。此拆除工程亦可能會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管制。關於小型工程項目及相關規定的詳情，可瀏覽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
19. 如經營者擬豎設招牌，除非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建造，否則便須視乎情況向屋宇署呈交圖則以供審批。招牌應按照屋宇署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豎設。一般來說，伸出行人路的招牌與行人路路面的垂直淨空最少應為3.5米，而與行人路路緣有最少1米的水平淨空。伸出車路的招牌最少應有5.8米的垂直淨空。上述指引可於屋宇署索閱，亦可從該署網站下載（<http://www.bd.gov.hk>）。屬於小型工程級別的招牌，應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展開和進行工程。
20. 屋宇署會根據招牌監管制度，逐步加緊執法取締違例招牌。如經營者是與處所相關的現存違例招牌的擁有人，而招牌於2013年9月2日前已豎設或建成，並符合資格參加自願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經營者應考慮參與計劃，以便可繼續保留使用招牌。招牌如不符合參與計劃的資格，務請經營者如其他僭建物般自行清拆。計劃的詳情可於屋宇署網站下載（<http://www.bd.gov.hk>）。
21. 經營者應注意《殘疾歧視條例》所載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

輔證結構計算資料須予包括的資料及評估

1. 一般規定

- (a) 除了須根據現行的建築物規例查核僭建物的結構構件外，還須根據所有經批准結構構件的原來設計原則及建造時所用的作業守則進行查核。
- (b) 經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所示的英制單位須換算為十進制單位，以便參閱。
- (c) 須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7條所訂明的最小外加荷載查核受影響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

2. 基本資料及評估（如適用）

- (a) 須提交從經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檢索得來的原來設計數據，例如物料規格、容許應力及設計外加荷載。
- (b) 須提交有關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以顯示現有構築物的受影響部分。
- (c) 須在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顯示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加高地台及懸吊式空調機）的有關位置及與主要構件的距離。
- (d) 所有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須與因進行這些加建工程而須使用的建造物料的種類、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須證明現有構築物的結構足以負荷合計的總荷載。

3. 特定資料（如適用）

- (a) 須夾附製造商就有關裝置及設備而印製的目錄及規格，以證明用於設計的運作重量。
- (b) 須提交支承有關裝置或設備的金屬支撐架的設計。此外，亦須提交這些金屬構件的接駁細節及安裝在現有構築物的細節。

(c) 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可能須提交額外的資料及評估。

影響公眾安全的各類僭建物

1. 中心內如有下述的僭建物，可能會對員工及顧客的安全構成威脅。除非另有述明，中心的經營者應清拆這些僭建物：

- (a) 中心範圍內有違例天台／平台／天井構築物。
- (b) 在經批准簷篷上或從經批准簷篷懸下的構築物，包括空調／機械裝置和招牌。
- (c) 行人道或公用地方上的違例簷篷／伸出物。

[例外(1)：狀況良好的裝飾用舖旁構築物而有關構築物不含石材、瓷磚、玻璃或水泥沙漿，以及並非由混凝土建造，且從原有建築界線伸出不超過300毫米；或新豎建的上述小型裝飾用舖旁構築物，有關構築物從原有建築界線伸出不超過150毫米]

[例外(2)：狀況良好的簷篷，而有關簷篷不含石材、瓷磚、玻璃或水泥沙漿，以及並非由混凝土建造，且在建築界線伸出不超過500毫米；或狀況良好的伸縮式簷篷，有關簷篷在建築界線伸出不超過2米，且離地面最少為2.5米，而由行人道路緣起計的水平距離最少為600毫米]

[例外(3)：狀況良好的舖面架空伸出物，有關伸出物不含石材、瓷磚、玻璃或水泥沙漿，以及並非由混凝土建造，而在建築界線伸出不超過600毫米，且離地面最少為2.5米，亦沒有放置空調裝置]

[例外(4)：並非處於危險狀況的現存招牌，而有關招牌並非裝於或懸掛於經批准簷篷上，且展示面積不大於20平方米，以及離地面最少為3.5米；如伸出行人道，則由路緣起計的水平距離最少為1米；如伸出車路，則離地面最少為5.8米]

- (d) 從行人道／後巷上伸出或從經批准露台懸下的空調裝置及其附屬設備（如冷卻水塔及附屬的支承構築物）。

[例外：安裝在樓宇外牆而非露台外牆且沒有危檢的分

體式空調裝置，有關裝置不會阻礙行人或往來交通，而且從外牆伸出不超過600毫米]

- (e) 安裝在中心內的架空空調裝置及附屬支承構築物。

[例外：除非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作為支持，證明結構安全]

- (f) 違例阻塞排煙口。

- (g) 違例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和耐火門。

- (h) 在現有的地板上違例加建開口或樓板，以安裝或改動食物升降機及管槽。

[例外：除非獲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支持，證明結構安全]

- (i) 違例加建鋼筋混凝土樓板，用以填封經批准閣樓及樓梯的空間。

- (j)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和樓面擴建物。

- (k) 違例加建樓梯，或在現有的樓板上違例加建開口，作建造樓梯之用。

- (l)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 (m) 在公用地方阻塞中心或樓宇逃生途徑的僭建物。（例如：把樓層違例分間為數個獨立單位，以致部分單位的逃生途徑不足；以及違例圍封出口樓梯的通道，以致其他用戶的逃生途徑不足等。）

- (n) 把樓層違例間分為數個獨立單位，但沒有設置由耐火牆和耐火門保護的共用走廊。

- (o) 用途出現重大及不可接納的改變（例如將機房改成可用的樓面地方）。

- (p) 沒有為地面層以上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

- (q) 違例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經批准設施（例如廁所或斜道），以及搭建僭建物（例如加高的平台），阻礙殘疾人士進入中心。

2. 如果拆除或糾正僭建物涉及進行一些不屬《建築物條例》第41(3)、(3B)、(3C)及(3D)條所豁免的建築工程，亦不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2的指定豁免工程，中心的經營者便須委聘一名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才能進行這些工程（除非建築工程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管）。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及相關規定，可瀏覽屋宇署網站 <http://www.bd.gov.hk>。
3. 如果有關的僭建物沒有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則會分開處理。政府可能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和40條的規定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中心的經營者拆除或糾正有關的僭建物。與此同時，中心的經營者應自行拆除或糾正有關的僭建物。

消防安全的標準規定

1. 下列各項規定只適用於經營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中心)的處所。必須澄清的是，經營中心的處所如位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或商業樓宇，則中心即使已符合下列規定，亦不表示可豁免遵從任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或《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而發出的改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積極鼓勵擬在這些綜合用途或商業樓宇經營中心的人士，在正式展開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之前，先與樓宇的管理人員商議，以便雙方議定有關安排。

第 I 部 - 處所

2. 如處所設有的可開啟或可破碎的窗戶，以總表面積計有超過50%被弄至不能開啟或不能破碎，則須裝設一套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列明的標準的排煙系統。

第 II 部 - 裝飾及家具

3.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必須 -
 - (a) 符合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級或第2級的規定；或
 - (b) 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
 - (c) 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4.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以及 -
 - (a) 在按照英國標準5438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5867：第2部分纖維類別B的規定；或
 - (b) 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

- (c) 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漆／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5. (a) 所有聚氨酯乳膠墊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的「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聯邦規例守則》標題16第1633條，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b) 所有聚氨酯乳膠襯墊家具，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133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c)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乳膠床褥及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乳膠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
- (d)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及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乳膠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示真確。

第III部 - 裝置及風槽

6. 所有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132CE章《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或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第IV部 - 燃料

7. 只可使用煤氣或電力煮食或煲水。
8. 不得在廚房以外的地方煮食或為食物保溫。
9. 處所內不得使用明火。

第V部 - 消防裝置及設備

10. 處所內所有遵照最新核准建築圖則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維持良好的操作效能。若需更改和添置任何部分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把有關證書(消防表格251)的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11. 必須為整個處所裝設一套應急照明系統。這套系統必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安裝，或符合PPA/104(A)所載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請參閱**附件B1**)。
12. 須以配備照明裝置的指示牌指明每個出口所在，指示牌可以是文字設計的出口指示牌、結合圖形符號及文字的出口指示牌或圖形符號的出口指示牌，並必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規定安裝。處所內如有任何地點不能清楚看見出口指示牌，便須在有關地點設置足夠的方向指示牌，指示通往出口的路線。
13. 除非下列地點與消防喉轆裝置的距離不超過30米，否則必須裝設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a) 處所內每個出口的附近；
 - (b) 正門；
 - (c) 出納櫃台；及
 - (d) 接待處。
14. 必須在出納處及處所內的電力總掣附近裝設最少兩個5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
15. 面積在126平方米以上但不足230平方米的處所，如沒有安裝自動花灑系統，就必須安裝自動火警偵測系統。
16. 如處所佔用的樓層面積超過230平方米，或各層處所的總面積超過230平方米，而又沒有妥善的隔火設備，就必須安裝下列消防裝置：-
 - (a) 喉轆系統；及
 - (b) 自動花灑裝置。

第VI部 - 出口和出口通道

17. 所有出口和出口通道在任何時間都不得被雜物阻塞。

18. 在營業期間，處所內所有出口門都不可上鎖，而且必須能夠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啟；此外，這些出口門必須能夠從處所內向出口方向開啟，而開啟時不會阻塞樓梯或走廊。
19. 在漆黑時間，所有樓梯都應該有足夠的照明，而樓梯兩邊應設有扶手。

第VII部 - 消防安全建議

20. 須展示一幅比例不小於1:200的出口圖則，圖則上顯示處所的樓面間隔、通往逃生樓梯的路向，以及逃生途徑。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250毫米 × 250毫米，並須張貼於距離地面1500毫米的位置。
21. 處所不得作住宅用途，但為保安起見，可安排一名看更通宵逗留在處所內。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A. 釋義

1. 照明裝置指用以發放、過濾及轉變由燈泡發出的光的器並包括一切用以固定及保護這些燈泡，以及接駁燈泡到電源的所有配件。
2.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指提供持續或不持續應急照明的照明系統，包括該照明系統內或附近（1 米範圍內）的所有配件，例如電池，燈泡、控制器、測試及監控設備等。

B. 規格

3. 應急照明裝置須符合 BS EN 60598-2-22:1999 載述的非易燃（防火及防燃）條文的規定。系統外部須經過攝氏 850 度的發熱／熱金屬線測試，而任何燒着的部件須於 30 秒內自動熄滅。
4. 所有延伸至獨立應急照明裝置外殼以外的電線（連接照明裝置至正常電源的電線除外），須符合 BS EN 60702-1:2002、BS EN 60702-2:2002 或 BS 6207-3:2001 的規定標準（視乎情況）；或 BS 6387:1994 CWZ 類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
5. 電池須使用設有 220 伏特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並裝上指示燈或其他顯示裝置的自動快速充電機。充電機須可在 12 小時或之內將電池重新充電至 100% 的額定載流量。
6.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須能夠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額定時間）。
7. 若主要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並於 5 秒內達到至少 90% 的指定照明度。
8. 每一獨立裝置必須設有妥為標明的「測試」掣、充電偵測燈，以及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電池耗盡後截斷與電池的連接。

C. 其他規定

9. 每一照明裝置的設計，須以照明範圍廣闊而光度不刺眼為準。每一處所須安裝最少兩組應急照明裝置，以確保當其中一組照明裝置失效時，處所不會陷於完全黑暗的情況。(如處所的面積少於 16 平方米，則只須安裝一組應急照明裝置。)

10.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口路線 不少於2米燭光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所 不少於1米燭光

光度須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使用照明錶進行量度，但可酌情容許照明程度低於規定10%。

11. 如設施總面積超過 8 平方米，或設施總面積少於 8 平方米而沒有借用照明，則應把這些設施視為逃生路線的一部分而提供逃生照明。(逃生路線指由樓宇的一個地方至最終出口的一段逃生途徑。借用照明指燈光來自其他緊急照明來源。逃生照明指在所有關鍵時間內，為逃生路線提供的應急照明。)

12.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及證明符合規格。

13. 為證明應急照明系統符合防火和防燃及其性能的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提供認可測試機構或本地大學實驗室對該系統簽發的測試報告／證書。

14. 每一照明裝置須根據以下的程序進行定期測試：

- (i) 須每隔一段時間模擬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然後由每一照明裝置的電池提供電力並維持以下指定的時間：

每月 - 不超過第6段所規定的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

每六個月 - 規定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

每三年 - 規定額定時間

- (ii) 照明裝置須於測試期間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測試後電力供應必須回復正常。

(iii) 測試結果須記錄在記錄冊內。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減低噪音的標準規定

1. 經營者須遵守環境保護署署長不時公布的《控制通風／抽水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
2. 處所的大門須向建築物內部開啟。如大門需向街外開啟，則該處所的入口宜採用適當的設計配合(例如使用兩扇獨立而中間有緩衝範圍的自掩門)。在中心開放給市民使用時，各扇門需一直維持在關閉的狀態。而各扇門無論被開啟至任何角度，均可自動關閉。
3. 大門在關閉時不得留有任何間隙或開口。
4. 其他有聲音外洩的通道(例如抽氣機、窗戶等)必須配有適當的隔音設備；裝妥後，其隔音效果應與大門的隔音效果相若。

(註： 消滅噪音的措施眾多，未能盡錄。如處所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而窗戶是緊閉的，則一般都能符合此項規定；如處所裝有窗口式抽氣機，最簡單的消滅噪音方法是在抽氣機上加裝消聲器。)

5. 擴音系統／揚聲器及其他會發聲的電腦設備，均不得在室外操作。
6. 中心營業時所產生的噪音均須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規定。